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 
承辦人：徐向君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mymindd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659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詳如說明段，並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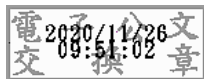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20日FDA管字第1099905761號函轉行政院109年11月16日院臺衛字第109003551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09年11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0146945號函轉知旨揭公告修正案(諒達)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N-Butylpentylone、N-Butylhexedrone、Methyl-3-oxo-2-phenylbutyrate、Fluorophenylacetone及Methoxyphenylaceto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



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  
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  
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  
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